

证券代码：002615

证券简称：哈尔斯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##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27日（周五）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:15—15:00。

(3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永康市哈尔斯路1号印象展厅3楼。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5) 会议召集与主持人：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8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5,472,08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2010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3,183,36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7103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9人，代表股份2,288,71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 0.4907%。

(3) 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计 17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288,7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907%。

(4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5,315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1%；反对 111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7%；弃权 4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131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381%；反对 111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652%；弃权 4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968%。

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5,278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2%；反对 13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4%；弃权 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95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91.5499%；反对 1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602%；弃权 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9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5,269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8%；反对 1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1%；弃权 6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85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348%；反对 1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301%；弃权 6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52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8 日